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1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信永中和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关翔,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确定。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87.8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7.8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1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5.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00 万元。因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增加,2022 年审计所需服务单位较上年增多,因此审计服务费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其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独立性、审慎性和客观性,会议提名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135 万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国内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35 万元,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1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52,287,782.4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75,797,195.3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187,579,719.5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688,217,475.79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12,152,987.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1,165,8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24,466,342.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3.05%。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决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和股东的相关意见等,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1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周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会主席伊继军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刘经纬先生、林乐清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会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东高速未来五年(2020-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和股东的相关意见等。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决定将该报告及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体系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2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宜宾康润")提供 3432 万元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共有 11 名董事,实到董事 11 名,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宜宾康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的参股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持股比例为 67%,毅康科技持股比例为 33%。

为保证宜宾康润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1 年 3 月,康佳集团和毅康科技按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分别提供 4154 万元和 2046 万元的股东借款。毅康科技提供的股东借款 2046 万元将于近期到期。另外,根据 2022 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宜宾康润拟向股东再次申请 4200 万元借款,其中毅康科技按照股权比例需提供 1386 万元。公司拟同意毅康科技按比例向宜宾康润提供 3432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利率等具体合同条款,由毅康科技根据项目情况制定。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推动宜宾康润快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共有 11 名董事,实到董事 11 名,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顺社区 9 组(劳动保障所)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管理、项目开发、项目服务、资产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管销策划;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33%)

宜宾康润作为"四川宜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SPV 投资公司,对基地内项目进行投资,已成立两家子项目公司。目前宜宾康润财务状况良好,子项目公司正处于建设阶段。其中宜宾市高县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2 年 5 月进入试运营;宜宾市第三垃圾焚烧环保发电项目处于建设筹备期,已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二)财务状况

宜宾康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02 月 28 日	2021 年年末	增减比例%
1	资产总计	20227.87	18054.01	12.04%
2	负债总计	9201.64	7154.13	28.62%
3	流动负债总额	8392.91	6695.8	25.35%
4	流动资金贷款	0.00	0.00	0.00%
5	资产负债率	45.49%	39.63%	14.79%
6	流动比率	1.82	2.06	−11.65%
7	速动比率	1.82	2.06	−11.65%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与宜宾康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宜宾康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432 万元财务资助。

(三)资金用途: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宜宾康润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促进宜宾康润快速发展。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宜宾康润的资产状况良好,其运营的环保项目预计可产生较好的收益,因此宜宾康润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其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综上所述,本次按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7 ,8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 山高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2/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1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鲁山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崇州康润环境有限公司、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3.5920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3.59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负债率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5,000.00	5 年	67.14%
2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鲁山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00.00	16 年	85.74%
3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1,420.00	14 年	80.37%
4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康润环境有限公司	承诺函	70,500.00	17 年	84.27%
5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差额补足承诺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0.00	30 年	0.07%
6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000.00	15 年	80.56%
7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0,000.00	25 年	95.45%
合计				535,920.00		

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之日止。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其他事项或者达到另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要求的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6	曲毅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大厦 15 层	25,798.4962	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
2	鲁山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9/6/3	张华巍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振兴路南段新一高对面(鲁山县沙河治理指挥部院内)	10,000.00	江、湖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
3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20/5/29	谢辉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逯村	10,000.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态保护工程,河道维护,市政工程,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食品经营,广告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崇州康润环境有限公司	2020/8/28	谢辉	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兴东街 111 号	5,000.00	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处理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文化产业园区策划、开发和运营
5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2020/12/30	张华巍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滨河南路平阳国际写字楼 A 座 5 层 503 号	9,500.00	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及维护;管道安装、维护;自来水生产供应;工业用水供应;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2020/10/19	张华巍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宜阳办事处青阳新区 16-18 号	5,000.00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2020/09/10	张华巍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秋荷空间 3 号楼 A 栋 7 层	8,000.00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613,269.48	516,476.02	511,342.86	96,793.46	294,259.17	27,651.69
		2021 年度	791,058.40	531,125.39	522,967.11	259,933.00	202,170.65	28,139.54
2	鲁山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72,814.02	61,775.61	61,775.61	11,038.41	–	–
		2021 年度	97,771.50	83,833.08	58,833.08	13,938.42	–	–
3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2,152.94	29,152.94	29,152.94	3,000.00	–	–
		2021 年度	53,091.57	42,670.52	42,670.52	10,421.05	–	–
4	崇州康润环境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0,623.98	25,623.98	25,623.98	5,000.00	–	–
		2021 年度	46,366.09	39,071.64	39,071.64	7,294.45	–	–
5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	–	–	–	–
		2021 年度	3,905.47	2.87	2.87	3,902.60	–	–
6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6,084.91	15,984.91	15,984.91	100.00	–	–
		2021 年度	23,143.00	18,643.00	18,643.00	4,500.00	–	–
7	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74,969.46	66,969.46	66,969.46	8,000.00	–	–
		2021 年度	175,883.46	167,883.46	167,883.46	8,000.00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除已实际履行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持有毅康科技 51%股权,对毅康科技可以享有控制权,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 24.9829%)为毅康科技融资提供担保 24,983 万元。烟台百汇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家合伙企业股东")合计持股(约为 24.0171%),由于担保能力不足,难以获得金融机构认可,由公司代为承担对毅康科技持股的担保额度 24,017 万元,四家合伙企业股东以其持有的毅康科技股权 15,041,681 股向公司提供质押,同时分别向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毅康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要求其他非政府方股东提供对应比例的反担保。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98 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积金额为人民币 128.73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03 %、34.61%。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350 公司简称:山东高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